

南海研究丛书

中外南海研究论文选编 (2001)

海南南海研究中心 编

-53
23
01

中外南海研究论文选编

(2001)

钟天祥 韩佳 云山 苏燕 编译

海南南海研究中心 编

编译说明

本集汇编的是近两年来我中心收集的部分南海研究论文。有的论文为未刊稿,仅供有关部门和学者研究时参考。个别文章持有“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论调,请读者注意识别。

编者谨识

2002年3月

目 录

1. 南海问题及其国际化的态势 吴士存(1)
2. 对越南提出拥有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有关文献之评论
..... 陈鸿瑜(17)
3. 建构两岸在南海问题上合作与交流的机制与固定渠道
..... 张中勇(61)
4. 南海的紧张局势 马克·瓦伦西亚(69)
5. 中国南海政策的演变与调整 徐本钦(75)
6. 2001 年南海情势及周边各国相关作为新动向
..... 宋燕辉(82)
7. 布什政府应如何处理中国及南中国海海洋争端
..... 登那·迪伦(101)
8. 论海洋法中的“历史性所有权” 周忠海(110)
9. 论国际法上的历史性权利 邹克渊(125)
10. 从历史与国际海洋法看黄岩岛的主权归属 李金明(138)
11. 建立南海信任措施
斯科特·斯奈德 布拉德·格罗萨曼 拉尔夫·A·科萨(151)

南海问题及其国际化的态势*

吴士存

(海南南海研究中心主任)

1997 年在美国出版的《即将到来的美中冲突》的作者把南海问题、台湾问题和争夺东亚经济主导权并列为 21 世纪可能引发美中冲突的三大因素。南海问题如同台湾问题、人权问题一样已成为美国人手中一张遏制中国的“牌”。

虽然“9·11”事件的发生,美国集中力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的压力,但是,美国的战略重点东移和利用南海问题遏制中国的战略并没有发生变化。

一、南沙争端的起因

在 70 年代之前,外国势力除南越占有部分岛礁外,南沙地区基本上风平浪静。进入 70 年代以后,南沙地区的形势发生了迅速的变化。引起这一变化的因素既有政治的,也有经济和法律的。从政治上说,由于美国决定从印支半岛撤军,两个超级大国在这一地区的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此外,南海的航行安全问题也变得日渐突出了。从经济上说,联合国“亚洲外岛海域矿产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于 1968 年提出的勘察报告指出,越南沿岸之邻近海域、南沙群岛东部和南部海域蕴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1973 年的第一次世界石油危机更加强了南沙石油资源的重要性。从法律上

* 根据作者在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的演讲稿整理

说,关于新的海洋法公约的辩论正在进行。虽然新公约迟至 1982 年才最后达成,但在 70 年代中期,沿海国和群岛国可以大大扩张其海洋权益的倾向已十分明显。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诞生,根据新的海洋法公约,每一个小岛都拥有自己的 12 海里领海、12 海里的毗连区,甚至拥有 200 里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南沙争端进一步白热化。

南沙争端的直接表现形式是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对中国南沙权益的侵犯,但在这种现象的背后还有一系列更为复杂的因素在起作用。

第一,地理位置与地缘环境

南沙群岛所处的南海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不仅蕴藏着丰富的资源,而且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沟通中国与世界各地的一条重要通道,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的海上走廊。南沙群岛是南海诸岛中分布最广的滩、礁和小岛,从东南向西北延伸 1000 公里,周边国家众多,而且,基本上所有通过南海的空中和海上航线都要通过南沙群岛。从理论上讲,占领了这些岛屿就等于直接或间接控制了从马六甲海峡到日本,从新加坡到香港,从广东到马尼拉,甚至从东亚到西亚、非洲和欧洲的大多数海上通道。

第二,复杂的地质地理状况

在南沙群岛的范围内分布着 230 多个岛屿、沙洲与礁、滩(根据航空照片和卫星照片判断有 310 个),是南海诸岛中岛礁最多、散布范围最广的珊瑚礁群。目前已定名的岛、洲、礁、沙、滩共 189 个(1988 年 1 月公布),其中岛屿 14 个、沙洲 6 个、暗礁 113 个、暗沙 35 个、暗滩 21 个。

南沙群岛是由露出水面的地理单元和不露出水面的地理单元两部分组成的,其中,露出水面的岛屿 23 个。由于地处热带南缘,靠近赤道无风带,台风少、季风弱、动力作用小,所以岛屿面积难于增大和加高,岛屿面积都较小,最大岛屿的面积也只有 0.43 平方公里,13 个最大的洲、岛加起来,还抵不上一个东沙岛(约 1.8

平方公里),且海拔低,不少岛屿海拔在 2 米以下,这里潮差可达半米,有的岛屿在高潮时就几乎被淹没了。它们中只有少数几个有淡水,从而能够维持人类生存。

按现行国际法要求,领土主权的取得需要持续、有效的占领,南沙群岛特殊的地质状况使任何一个声称拥有主权的国家难以对其维持持续、有效的占领,因而在实践和法理上极易给其他国家挑战南沙主权提供可能。

70 年代以前,除国民党政权基本上不间断地占有面积最大、生存环境最好的太平岛以外,没有哪个国家连续地占有过南沙其它岛礁。只是在 70 年代以后,各国才纷纷强化对南沙岛礁的占领。南沙的许多岛礁处于开放和半开放状态。中国的海军力量鞭长莫及。周边国家经常可以到这些岛礁上去升旗立碑,挑战中国主权。

第三,资源因素

引发南沙争端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这些岛礁及其周围海域拥有的实际和潜在资源。除了丰富的渔业资源、珊瑚石灰、硅酸盐含量很高的沙子以及珊瑚和天然珍珠等以外,最重要的资源是极其丰富的海底石油。根据现在的估计,南沙海域可供开采的石油相当于全球的 12%。南沙的石油储藏前景在 60 年代末以前尚未得到揭示。1968 年,联合国亚洲暨远东经济委员会成立的“亚洲外岛海域矿产资源联合探勘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勘察报告指出,越南沿岸之邻近海域、南沙群岛东部和南部海域蕴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当时,也正是世界各主要国家大规模开发、利用海洋的时期。随着世界能源危机的不断加剧,这些国家意识到海洋的重要性,想尽一切办法充分利用丰富的海洋资源。南沙海域良好的储油前景被揭示后,有关邻国竞相采取措施,抢占南沙岛礁,使南沙争端白热化。

南越西贡政权于 1974 年宣布其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1972 年宣布其专属捕鱼区为 62 海里,并根据 1958 年《大陆架公约》中有关大陆架的条款,规定其大陆架为陆地领土向海底延伸至 200 米

水深处。1977年5月,越南政府颁布了《关于越南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声明》。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也都是在1968年后开始对南沙资源表现出浓厚兴趣,自行划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甚至直接出兵占领南沙岛礁。1968年,菲律宾以总统公告的形式,宣布对大陆架的主权并将其范围确定为自领海外起至可开发的深度。菲律宾还在1970~1980年期间,采取军事行动先后侵占了我马欢岛、南钥岛、中业岛、西月岛等8个岛礁。1970~1971年,菲律宾东方石油及矿业公司开始在我南海海域内进行开采活动。1968年,马来西亚政府开始将我南沙群岛范围内的8万多平方公里的区域划为“矿区”,并出租给美国壳牌公司的子公司——沙捞越壳牌公司钻探。

1973年的世界石油危机更提高了南沙资源具有的潜在意义,加剧了南沙争端的发展。

上述事实说明,南沙争端在很大程度上是资源之争。南海周边地区人口众多,该地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持续发展,对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其开发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加之,世界范围内能源和海洋争夺的加剧,资源因素在南沙争端中的作用会愈来愈大。

第四,殖民主义侵略和大国争霸

在引发南沙争端的诸多因素中,除了南海周边各国的因素以外,还包括地区外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主义侵略和大国争霸。前者主要是指法国在30年代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占领,后者主要指美苏冷战。

法国于本世纪30年代入侵西沙和南沙群岛,为越南在南沙的权利主张提供了借口。越南一再声称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将西沙和南沙群岛移交给了越南。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世界范围内形成的冷战局面,也对南沙争端产生了重要影响。

冷战格局刚刚形成就在南沙争端上留下了烙印。这在1951年的旧金山和会上表现得特别充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盟国通

过的《开罗宣言》(1943 年)、《波茨坦公告》(1945 年)等文件都明确表示,反法西斯战争的目的之一在于迫使日本将其窃取的中国领土归还中国。但战后不久,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态度就发生了变化,原因在于中国大陆出现了共产党掌权的局面,从冷战利益出发,美国需要遏制中国共产党。52 国参加的旧金山和会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在《旧金山和约》的条文上,美国煞费苦心,尽可能地避免中国共产党从中得到任何利益。在和会召开前夕,美国国防部炮制了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称,必须确定,任何有可能给予中国共产党以法律权利的内容,不管是明确的还是暗含的,都不能写进和约文本中。这些权利包括对台湾、澎湖列岛、帕拉塞尔和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主权。1951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旧金山和约》在第二章第二条中写明“日本放弃对斯普拉特利群岛和帕拉塞尔群岛的一切权利、权利依据和要求。”但都没有写明,日本放弃的权利由哪个国家收回或继承,这就为日后的争端埋下了种子。

第五,国际海洋法的影响

1973 年召开的第三次国际海洋法会议,历时 9 年,会议通过了一部新的国际海洋法公约。公约确定的 12 海里领海制度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战略性胜利,公约把深海大洋海床底土及其资源规定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有效地扼制了帝国主义掠夺深海大洋底部资源的行动。

但是,公约的产生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首先,根据新的海洋法公约规定,位于外海的岛屿只要符合适宜人类居住和维持自身生活的法定条件,就可以划定自己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而岛屿的作用显得尤其重要,即使是看上去没有实际利用价值的岛礁,也变得重要起来,致使岛屿的争夺白热化。第二,公约对客观存在的“历史性水域”、“历史性权利”未能作出十分明确的规定,要创造新秩序就必然带来矛盾和冲突。越、菲、马、印、文莱等国都已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将公约关于沿海国享有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规定在本国、在世界版

图上所处的政治地理位置上加以具体化、明确化,并力图使其转化为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利益。但是,这些单方面的主张都与中国在南海地区享有的历史性权利发生了矛盾:有的与中国的海洋管辖权形成重叠水域;有的以海洋管辖权为基础要求中国南沙部分岛礁的主权;有的以其非法侵占的中国岛礁为基础,在南海主张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越南通过国内立法确定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甚至覆盖了南海包括中国西沙和南沙在内的大部分海域,甚至扩展到了海南岛东南部海域。

二、有关争端国家的立场和主张

(一)越南

越南对整个南沙群岛提出了主权要求。越南继西贡政权之后,从1975年4月起(西贡政权于1973年占领了5个岛)开始逐步侵占南沙群岛30个岛、礁、沙洲和滩(其中有2个是98年6月新占的金盾暗沙、奥南暗沙,建了高脚屋,驻军),越南占的岛礁数量最多,分布最广,对南沙群岛的实际控制面积最大。其主要依据是:

1. 历史主张。越南在其公布的三个白皮书(1979年、1982年、1988年)提出,南沙群岛为越南历史上的长沙群岛,越南人最早发现了南沙群岛,越南政府最早对南沙群岛行使管辖,南沙群岛归属于越南。法国根据1884年6月6日条约,在确立了对越南的保护制度后,以越南的名义对南沙群岛行使了管辖。

2. 先占。考虑到在发现和历史主权上不可能提出比中方更充分的依据,越南将主要论据放在先占上。越南提出:(1)直到1933年,长沙群岛还是“无主地”,1933年法国占领南沙群岛九小岛并在政府公报中予以宣布,从而取得了对南沙群岛的主权;(2)1933年,法属越南总督曾作出一个决定,将南沙群岛置于巴地省的管辖下;(3)二战后,法国重返印支,于1947年曾要求中国军队于1946年底起从占领的南沙群岛撤走。

3. 国际条约。越南认为:(1)1943年的《开罗宣言》列举了日

本应归还所窃取的中国领土,其中未提及南沙群岛;(2)1951年《旧金山对日和约》关于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的下款规定的是越南的权利。

4. 国家继承。从1946年到1974年,法国和越南不定期在南沙水域巡戈,南沙群岛继续在法国的管辖下。越南根据1954年《日内瓦协定》获得独立,同时也从法国继承了通过先占获得的对南沙群岛的主权。

5. 实际占领。自1974年起,越南实际占领了南沙群岛大部分岛礁。

(二) 菲律宾

菲律宾对南沙群岛提出了所谓“卡拉延群岛”的领土要求,其范围包括54个岛、礁、沙洲和滩及641,976平方公里的海域。从70年代初起,菲律宾先后侵占其中的9个主要岛礁(其仁爱礁1999年新占),以坦克登陆舰坐滩。菲律宾提出的主要论点是:

(1)认为南沙群岛只是指南威岛及其附近岛屿,不包括菲主张领土要求的“卡拉延群岛”。菲律宾的“卡拉延群岛”指的是南威岛以外的南沙群岛主体部分,菲律宾认为这一部分是无主地,可以通过先占取得。

(2)托管地论。在1951年《旧金山对日和约》后,南沙群岛(指南威岛及其附近岛屿)是托管地。除非得到二战盟国的允许,任何国家不得占领、开发或管理。

(3)地理邻近论。南沙群岛位于其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范围内,在地理上邻近菲律宾。

(4)基于上述原因,菲以发现及占领无主地作为领土主张的依据。菲认为,这些岛屿在菲律宾占据之前,虽然其他国家已提出了领土主张,但是这些主张缺乏历史和法律依据,而且违反公平原则。

(5)生存和国防的需要。为了历史和生存的原因,并根据国际法上有效占有原则和实际控制原则,菲律宾对这些岛屿拥有主权。

(三)马来西亚和文莱

马来西亚提出的主权要求集中在南沙群岛的东南部。马来西亚从1983年8月开始至今共侵占了5个礁滩(其中榆亚暗沙、簸箕礁为1999年新占)采用新的浮动组装预铸建构方式施工,建筑基座为浮动式,在西马槟城制造,经初步组装,用拖船从印度洋东岸启程,穿越马六甲海峡,沿南海西边北上到达目的地,然后固定于礁盘上。建筑基座约1000平方米,建筑物均为预制,在现场完成最后组合工作,设有直升机坪、码头、雷达站等。马来西亚还在其它7个礁滩上树立了主权碑,总计对12个礁滩提出了领土主权要求并对周围海域主张海洋管辖权(约8万平方公里),马方的主要依据是:

(1)将南沙群岛南部岛礁说成“从来就是马来西亚领土的一部分”。

(2)单方面将南沙群岛的概念缩小至马方提出领土要求的岛礁以外的范围,从而说明马方对南沙群岛“没有权利主张”。

(3)以《大陆架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本国国内立法的有关规定,以划定海洋管辖权的范围为由,将中国南沙群岛南部岛礁划入本国的管辖范围,以海洋管辖权为基础对这些岛礁主张领土主权。

文莱(1983年独立)于1987年和1988年照会我外交部,对我南沙群岛南部的南通礁提出主权要求,1993年通过立法将南通礁划入其专属经济区范围,但未采取军事占领的手段。文莱对我南通礁的主权要求是建立在沿海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专属管辖权基础之上的,划分我传统海域约3000平方公里。

三、南沙争端的复杂化、国际化趋势

南沙争端牵涉到中国、越南、菲律宾、印尼、文莱、马来西亚及台湾等六国七方,美国、日本等地区外大国的介入,干预南沙争端,使南沙争端成为世界上最复杂和涉及国家最多的争端之一,南沙局势的发展正呈现复杂化、长期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1)复杂化。矛盾的错综复杂:a.领土和海洋管辖权纠纷:中一越,中一菲,中一马、印、文,大陆一台湾;b.政治经济利益:除上述几对矛盾外,还有中国一东盟的矛盾,中一日,中一美、中国一与它在该地区有经济利益的国家(如挪威、俄罗斯等)。

(2)国际化。南海争端涉及六国七方,是目前世界上涉及国家最多、争议海域面积最大的海域争端之一。争端本身的复杂性,加之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格局的变化、东盟的崛起和亚太地区安全体系的不确定性,使南海问题正呈现国际化的趋势。这一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南海问题开始成为东盟主导的多边对话机制的重要议题。为了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以及各成员国的安全和利益,东盟推行集体安全和大国平衡战略,倡导东盟地区论坛,构筑以东盟为主导的地区多边安全机制,同时推动“第二轨道”活动,促进亚太安全机制的形成。尽管东盟成员国之间很少将彼此间的领土争议提交东盟讨论,但却热衷于把南海问题纳入东盟建立的多边对话机制中。在东盟的积极推动下,南海问题开始成为东盟主导的多边论坛的重要议题。1992年第25届东盟外长会议通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南中国海问题的宣言》,是冷战后东盟首次对地区安全问题阐述共同立场。显然,东盟通过合作大大加强了它在南海问题上的发言权。同时,宣言的发表也意味着南海问题已经被东盟国际化了。东盟同我正在进行的“南海地区行为准则”磋商,也是在东盟地区论坛框架指导下进行的。东盟的很多会议都表现了对南海问题的高度关注。除将我拉入东盟主导的多边对话机制中,东盟内部还注意协调立场,共同对付中国。印度尼西亚呼吁东盟各伙伴国采取共同的政策立场,新加坡要求东盟各国采取联合行动与中国对话,并提醒东盟警惕中国“南进”的威胁。这些情况以及东盟利用美、日牵制中国的企图都助长了南海问题的国际化。

第二,南海地区经济活动呈现国际化趋势。东盟有关国家为了巩固自己在南海的既得利益,千方百计招引外力,积极推动国际

化,使南海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也呈现国际化的趋势。目前,东盟有关国家以本土临近为依托,以吸引外国特别是西方大国为手段,以抢先开发造成既成事实为策略,以拓展海洋管辖范围和掠夺海洋资源为目的,加紧对南海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推动了南海地区经济活动的国际化。

在油气资源开采中,有关邻国纷纷与拥有雄厚资金和先进技术的外国石油公司特别是西方国家的大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协议,进行共同开发。目前,在南海还拥有石油承租权并从事油气勘探和开采的国际石油公司大约有 200 多家,分别属于美、日、英、法、德、俄、加拿大、瑞典、意、荷、比利时、印度、新加坡、韩等国。1980 年代中期以来,投入南海海域的油气勘探和开采的外国资本已达 1000 多亿美元。外国石油公司的卷入加剧了南海问题的复杂化和国际化。

在渔业资源利用上,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除组织本国渔民非法到我南沙海区作业外,还积极同日本、泰国、韩国等国渔业公司合作,组织渔船非法到我南沙海域进行渔业考察和捕捞作业,掠夺我水产资源。为把更多的国际势力引入南海地区,越南、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国还利用南海地区丰富的海洋资源,同美、俄、英、澳等国签订了包括地质、地球物理、海洋生物、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气象观测和利用等科研项目协议,并加紧付诸实施。美国、菲律宾等 30 多个国家建议对南沙群岛“采取保护珊瑚礁的国际行动”。马来西亚已开放弹丸礁的国际旅游,越南、菲律宾等国也打算如法炮制,将其占领的某些岛礁辟为旅游点,招揽国内外游客前往观光游览,以显示其在水沙的“主权”存在,扩大国际影响,混淆国际视听。

第三,区域外势力特别是美、日等西方大国插手南海争端的倾向越来越明显。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对南海争端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区域外势力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势力是美国。美国在南海地区和南海问题上有两个方

面的利益:(1)南海战略是美国亚太安全战略和对华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冷战时期,出于反对苏联扩张的需要,美国政府对 1974 年中越在西沙的冲突以及 1988 年中越在南沙的冲突,均采取了中立和不介入的立场。冷战后,美国一度收缩在东南亚的力量,但由于亚洲经济增长迅速、区域合作势头强劲,社会主义中国力量迅速提升并成为美国在全球推行其价值和制度的主要障碍,美国感到需要重新调整其亚太战略和对华政策,加强对亚太的控制和对中国的遏制。其战略调整要点是,重新利用和加强美国在这一地区的军事同盟体系,发展同东南亚相关国家的政治、军事联系,重返东南亚以抗衡中国在亚太地区不断发展的力量,防止中国对美国占优势的现有国际体系构成挑战,逐步形成对中国的战略包围,保护和加强美国在这一地区的战略利益。对于美国而言,南海问题虽然不是中美双方易于对话的领域,但却是防范、遏制中国,离间中国与东盟关系,将有关争端国拉入“中国威胁”安全框架的一张王牌。(2)经济利益。南中国海是美国从中东运输石油和其它战略物资的重要通道,因而美反复强调确保该地区航行自由的重要性;东南亚是美国重要的海外市场和投资场所,目前,美国是新加坡、菲律宾的第一大投资国,是泰国的第二大投资国,是马来西亚的第三大投资国;美越关系正常化后,美在越南的投资力度也在加大;美国埃索、壳牌、伐尔科、阿莫科、阿科和德士古等大公司参与了南海的油气开采;东南亚地区还是美国重要的军火市场。由于以上两方面的利益,美国不能容忍其它任何一个大国挑战美国在该地区的利益。

在克林顿政府时期,美国的南海政策上出现新的变化,一是开始把南海问题看作一种威胁,并认为有可能演化成较大规模的军事冲突;二是开始倾向于认为有关南海问题的“挑战”或“威胁”是中国引起的;三是对解决南沙纠纷表现出明显的干涉倾向。这在美国政府 1995 年 5 月 10 日发表的《关于斯普拉特利群岛和南中国海的政策声明》中有明显表现。由于布什上台后,(1)明确把我

定性为美国的战略对手,对我实施政治孤立、军事围堵和经济牵制;(2)台海局势紧张,南海可能成为潜在的台海战争的侧翼战场;(3)金融危机后,东南亚在安全 and 经济等领域对美依赖进一步增强;(4)中美撞机事件暴露了中美在南海的利益冲突等因素,同公开声言“协防台湾”、允许陈水扁过境、会见达赖喇嘛等行径中反映的态势一样,美国插手南海问题的倾向会更趋明显、露骨。在我巨大外交努力下,南海形势目前尚处稳定之中,一旦出现动荡,美国很有可能进行直接干预。可能被美国利用的干涉理由主要包括:(1)美国石油公司的商业行为;(2)保障航行自由;(3)美国盟友的安全。

目前,美国已基本具备直接干预南海局势的条件。首先,美国已基本完成对我军事上的围堵,在我东面,美进一步强化美日、美韩军事同盟,加大和提升对台军售的规模,并试图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为核心,建立美、日、韩、台“亚洲战略联盟”;在我南面,美国与澳大利亚重订同盟条约,在南亚拉拢印度,并通过与新加坡、菲律宾、越南、泰国等东盟国家发展在“军事互访、联合演习、后勤支援、训练安排以及军售”等领域的合作,重返东南亚,大大提高了美军在东南亚“威慑地区冲突、对危机做出灵活反应”的能力。美国已经获准利用苏比克基地和马尼拉港、樟宜海军基地;同越南多次磋商使用金兰湾海军基地问题;同马来西亚、文莱达成“开放天空”和“允许美军舰和飞机进入辖区的协议;印度和马来西亚同意为美军舰提供修理设施;泰国同意美军在泰国储备战争物资,允许美军过境;1999年以来已在南海地区同有关国家进行了近30次联合军事演习……。所有这些事实都说明,美国同南海周边国家的军事合作已达到相当程度,明显有针对“中国威胁”的考虑。其次,美国企图主导亚太多边安全机制,扩大外交干预渠道。近年来,美国一直谋求主导和改造ARF等多边安全对话机制,使其成为美处理地区安全问题的工具。为取代东盟在ARF的主导地位,美国提出由于非东盟成员已超过了东盟成员国的数量,应让东盟以外的成员国